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4,463	123,100
銷售成本		(69,297)	(100,836)
毛利		55,166	22,264
其他收益		11,016	3,4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43)	(774)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9,989)	(23,491)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38,970)	(15,373)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變動		65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36	(13,971)
所得稅(支出)／抵免	5	(12,655)	515
年內虧損	6	(5,519)	(13,45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177	3,23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零稅項		177	3,23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342)	(10,22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5,519)	(13,45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342)	(10,221)
每股虧損(以港仙呈列)			
— 基本	8	(0.72)	(1.76)
— 攤薄	8	(0.72)	(1.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62	22,196
無形資產		63,746	73,242
商譽		—	—
保證按金		4,010	3,645
		<u>89,618</u>	<u>99,08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481	13,60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69	1,805
結構性存款		27,92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4,151	319,460
		<u>385,624</u>	<u>334,8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1,680	49,616
應付稅項		9,397	2,397
		<u>(61,077)</u>	<u>(52,013)</u>
流動資產淨值		<u>324,547</u>	<u>282,8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4,165</u>	<u>381,9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82,274	87,6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8,811</u>	<u>164,153</u>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44,201	205,231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762	1,996
遞延稅項負債		8,391	10,555
		<u>255,354</u>	<u>217,782</u>
		<u>414,165</u>	<u>381,9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仍為前公司條例(第32章)，並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認可)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銷售煤炭予對外客戶減去退貨及折扣撥備及增值稅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分類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炭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均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客戶地區位置乃依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源自中國之業務。在中國境外並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有兩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34,068,000港元及23,508,000港元，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所得稅支出／(抵免)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	13,482	3,06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51	315
	<u>14,833</u>	<u>3,383</u>
遞延稅項	<u>(2,178)</u>	<u>(3,898)</u>
	<u>12,655</u>	<u>(515)</u>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倘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則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來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136</u>	<u>(13,971)</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虧損)之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5,780	(1,166)
不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036	6,168
過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098)	(5,4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8)	(1,133)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4	70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51	315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u>12,655</u>	<u>(515)</u>

6.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金額	69,297	102,713
存貨撇減撥回	-	(1,87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69,297	100,836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9,712	10,74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1,098	1,149
	10,810	11,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2	4,512
無形資產攤銷	9,602	-
減：於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4,105)	-
計入銷售成本金額	5,497	-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710	710
—其他服務	481	137
	1,191	847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2,557	2,365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匯兌收益淨額	(375)	(3,604)
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66)	3,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	116
不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277)	(3,209)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無派付亦無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519)	(13,4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轉換。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76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993</u>	<u>1,805</u>	<u>434</u>	<u>227</u>
	<u>3,069</u>	<u>1,805</u>	<u>434</u>	<u>227</u>

所有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向煤炭客戶之銷售大部分按預付款項基準作出。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計入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應收票據約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賬齡為一年內。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應收票據(按相關票據發出日期呈列)，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76	-
91天至180天	-	-
181天至365天	-	-
超過1年	<u>-</u>	<u>-</u>
	<u>76</u>	<u>-</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逾期且未出現減值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無拖欠記錄之其中一名客戶有關。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3,203	1,540	-	-
91天至180天	1,016	559	-	-
181天至365天	1,177	750	-	-
超過1年	176	45	-	-
應付貨款	5,572	2,894	-	-
預收款項	1,432	1,237	-	-
應付增值稅及非所得稅	927	3,443	-	-
應付政府徵費	-	-	-	-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9,936	29,888	-	-
—其他	5,256	4,741	-	-
應計費用	2,437	2,149	1,670	1,470
其他應付款項	6,120	5,264	-	-
	51,680	49,616	1,670	1,470

所有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4,4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1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363,000港元或1.11%。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上升至約55,1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264,000港元)，主要由於開採成本降低以致期內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約為5,5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56,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7,937,000港元。虧損減少的淨影響主要由於毛利增加32,902,000港元、所得稅支出增加13,17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增加23,597,000港元所致。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分類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炭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均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唯一的業務分類。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分類之營業額貢獻為124,4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升1.11%。

煤炭銷售及生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1.32百萬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為124,463,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煤炭銷售	1,314,455噸	1,432,318噸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鋸採大塊煤	1,504	0.11
大塊煤	131,676	10.02
中塊煤	269,031	20.47
小中煤	97,068	7.38
三八煤	71,362	5.43
沫煤	618,740	47.07
風化煤	125,074	9.52
總銷量	1,314,455	100.00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中國新疆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分別擁有一項採礦權及一項勘探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煤礦估計剩餘煤礦儲量為12.13百萬噸(二零一四年：13.96百萬噸)。年內開採1.83百萬噸煤炭。澤旭煤礦的原有勘查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屆滿，重續之勘查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由新疆國土資源廳授出，進一步延長許可證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下表為John T. Boyd Company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炭儲量及澤旭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炭資源所編製。

凱源露天煤礦之估計煤炭儲量：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米) 總計 (煤層/夾層)	可售儲量(百萬噸)			佔總計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現有礦坑以北(有可能氧化)					
B ₂	13.1	–	4.58	4.58	100.00
礦山規劃範圍					
B ₃	10.8	3.57	–	3.57	25.00
B ₂	19.6	10.86	–	10.86	75.00
		<u>14.43</u>	<u>–</u>	<u>14.43</u>	<u>100.00</u>
總計					
B ₃	10.8	3.57	–	3.57	19.00
B ₂	17.7	10.86	4.58	15.44	81.00
		<u>14.43</u>	<u>4.58</u>	<u>19.01</u>	<u>100.00</u>

總儲量約75%分類為證實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採掘之煤炭量(「煤採掘量」)。

澤旭露天煤礦勘探權範圍之估計煤礦資源合共119.38百萬噸，概述如下：

煤層	可開採煤層 平均厚度(米)	可售資源(百萬噸)			佔資源 百分比
		探明	控制	總計	
B ₇	8.5	10.23	10.46	20.69	17
B ₆	3.9	2.77	3.98	6.75	6
B ₅	6.3	5.80	10.42	16.22	14
B ₄ ¹	1.8	0.29	0.01	0.30	1
B ₄	6.1	6.85	10.21	17.06	14
B ₃	6.3	8.06	8.03	16.09	13
B ₂	21.1	22.58	19.69	42.27	35
總計		<u>56.58</u>	<u>62.80</u>	<u>119.38</u>	<u>100</u>

銷售成本

年內銷售成本為69,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836,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機械租賃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年內銷售成本下跌，主要由於開採成本降低。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乃依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源自中國之業務。在中國境外並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類資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324,5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82,852,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約42,614,000港元。
- 結構性存款約27,9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34,1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9,460,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385,6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34,865,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61,0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2,013,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51,6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616,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255,3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7,782,000港元)，主要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244,2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5,231,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54(二零一四年：1.25)，乃按負債總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及人民幣間波動之外匯風險。為減低該兩類貨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該兩類貨幣足夠其應付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之現金需要。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特區共擁有90名員工(二零一四年：91名)。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採取一套完備的員工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6.7、C.1.2及E.1.2條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土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方紅女士於有關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惟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本身的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就發行人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而且內容須充份詳盡，以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履行其職責。經參考常問問題系列17（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作最後更新）第24A條查詢之回應，每月更新資料須於月底後於儘快可行之情況下提供予董事。儘管守則條文第C.1.2條並無指明截止日期，惟倘董事於月底後兩個月方接獲有關資料，則其對董事失去意義。除非董事可及時取得有關資料，否則董事將無法監察發行人之財政事務及內幕消息披露。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編製之每月管理賬目已提呈董事會垂注，惟分別延後至下列日期交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財務總監出缺所致：

每月管理賬目之組成月份	提呈董事會垂注之日期	交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儘管守則條文第C.1.2條並無指明提供有關每月更新資料之截止規定，但為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故預期不僅向全體執行董事，亦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適時及迅速地傳閱該等每月更新資料。然而，董事會確認，所有該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編製之每月管理賬目並無載列或透露任何內幕消息。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惟因其他公務，董事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羅方紅女士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許小勝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登載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業績公告會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陳耀輝先生及許小勝先生。